

##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1538
2.	釋義 ..... B1538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B1540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 B1542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B1542
6.	加入第 18A 條
1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 B1544
7.	給予選民投票通知 ..... B1546
8.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 B1546
9.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 B1548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 B1548
11.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B1548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 ..... B1548
13.	進入投票站 ..... B1552
14.	投票站內的秩序 ..... B1552
15.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 B1554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 B1556
17.	投票程序 ..... B1558
18.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 B1558
19.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B1558

條次		頁次
20.	點票 .....	B1558
21.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	B1560
22.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	B1560
23.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B1560
24.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	B1560
25.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	B1562
26.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	B1562
27.	加入第 67A 條	
	67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	B1562
28.	保密聲明 .....	B1562
29.	保密 .....	B1564
30.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	B1564

**《2009 年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electoral officer”的定義中, 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投票站”的定義中, 廢除在“(polling sta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指——

- (a) 主投票站；或
- (b) 專用投票站；”。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Presiding Officer”的定義中, 廢除“the”而代以“a”。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主投票站”(main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18(1) 條指定為主投票站的地方；

“受羈押”(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 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 (b) 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

“高度設防監獄”(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47A(1)(b) 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

“專用投票站”(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18(1) 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執法機關”(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 3.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12(3)(f)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 第 12(3)(g)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1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h) 在 (i) 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 25 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 (3)(h) 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3B) 儘管有第 (3)(h)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有關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3)(h) 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 4. 投票時間的指定

- (1) 第 1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在第 (8) 及 (9) 款的規限下，在有競逐選舉中，選民可在投票日首三輪投票中投票的時間”。
- (2) 第 1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A) 在第 (8) 及 (9) 款的規限下，在無競逐選舉中，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的時間”。
- (3)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 (8) 懲教署署長可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任何根據第 18A 條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
  - (9) 在不抵觸第 35 條的條文下，根據第 (8) 款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 (10) 懲教署署長編配的時段，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 (11) 懲教署署長必須在投票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所有根據第 (8) 款獲編配時段的選民每人獲編配的時段，通知該等選民。”。

#### 5.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1) 第 18(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一個地方為主投票站，以就選舉進行投票；
  - (aa) 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及”。
- (2)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 (3) 第 18(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4) 第 18(5)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5)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下述地方，展示第 (6) 款所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

- (a) 緊靠主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 (b) 專用投票站內的顯眼處；及
- (c) 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

## 6. 加入第 18A 條

現加入——

### “18A.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一個專用投票站，分配予在投票日將會服監禁刑的選民，讓該名選民投下他在選舉中有權投下的一票。

(2) 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受羈押選民，以增補或取代主投票站或根據第 (1) 款分配的投票站，以供該名選民投下他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一票。

(3) 訂明公職人員必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關於每個被該人員拘留的受羈押的人的訂明資料，以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4) 在第 (3) 款中——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懲教署署長；或
- (b)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

“訂明資料”(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

- (a) 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及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7. 給予選民投票通知

(1) 第 19(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述明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aa) 同時述明——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 主投票站的地址；

(ii) (如投票通知送交予在投票日將會服監禁刑的選民) 根據第 18A 條分配予他的專用投票站的地址。”。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某選民將會在有關投票日在監獄內服監禁刑，則向該名選民發送的投票通知，必須致予該名選民，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送交往該監獄。”。

(3) 第 19(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站地址及投票時間”而代以“時間及投票站地址”。

(4)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18A(2) 條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該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

(a) 該名選民；

(b) 選舉主任；

(c) 原先分配予該名選民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8.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 第 20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Officer**”而代以“**Officers**”。

(2) 第 20(1)(a) 條現予修訂，在“委任”之前加入“就每個投票站”。

(3) 第 20(3) 條現予修訂，廢除“主任須將投票站人員及他本人姓名的名單”而代以“的投票站主任須將投票站人員及他本人姓名的名單”。

(4) 第 20(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 9.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 (1) 第 22(1)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每個”。
- (2)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每個”。
- (3) 第 22(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及”而代以“主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 (4) 第 22(3)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專用投票站內的顯眼處；及”。

## 10.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 (1) 第 23(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 (2) 第 23(5)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或”之前加入“每個”。
- (3) 第 23(5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 11.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24(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離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下述人士可將該人逐離——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  
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2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委任——



- (a) 不多於 3 人為該候選人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一人為該候選人在每個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 12(3)(h) 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3) 第 2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投票站主任”。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在不影響第 (9) 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B) 儘管有第 (4A) 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4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 (4A) 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5) 第 25(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就某投票站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13. 進入投票站

- (1)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而代以“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只有下述人士可”。
- (2)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tay in the”而代以“stay in a”。
- (3)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下列條文就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a) 如某候選人正在該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b)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c) (b) 段所提述的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 (1B) 下列條文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而適用——
    - (a) 選舉代理人不得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b) 候選人如欲進入該投票站，必須在抵達該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他的身分證及他以指明表格填妥的保密聲明。”。
- (4) 第 26(2)(a)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主”。
- (5) 第 26(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 14. 投票站內的秩序

-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the”。
- (2) 第 27(1)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主任”之前加入“投票站的”。

(3) 第 27(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4) 第 27(3)(e)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5) 第 27(5)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6) 第 27(7)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 station”而代以“a polling station”。

(7)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如任何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沒有按照第 36(1) 條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

(8) 第 27(8)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7)”而代以“、(7) 或 (7A)”。

(9) 第 27(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沒有根據第 (7A) 或 (8) 款離開投票站，下述人士可將該人逐離——

(a) (如屬主投票站) 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b) (如屬專用投票站)——

(i)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

(ii) 懲教署人員；或

(iii) 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15.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33(1)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3A) 款所指明的步驟”。

(2) 第 33(3) 條現予修訂，廢除“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而代以“採取第 (3A) 款所指明的步驟”。

(3)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為施行第 (1) 及 (3) 款而指明的步驟是——

- (a) (如屬主投票站) 請求警務人員逮捕有關的人；或
- (b) (如屬專用投票站) 請求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的人逐離該投票站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4) 第 33(4)(b)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3) 款”而代以“依據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請求而”。

## 1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根據第 (1) 款獲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給予准許的選民，除非在根據第 (2B) 款或第 17(8)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否則不得投票。

(2B) 如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向某選民給予准許，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2) 第 3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下述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 (i) (如屬主投票站) 警務人員；
- (ii) (如屬專用投票站)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3)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如某受羈押選民根據第 (5) 款離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懲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將就該投票站而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名選民；及
- (b) 將該段新的時段，通知該名選民。

(5B) 獲分配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在根據第 (5A) 款或第 17(8) 條編配予他的時段內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下，方有權利根據第 (5) 款投票。”。

- (4) 第 35(6)(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下述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i) (如屬主投票站) 警務人員；  
(ii) (如屬專用投票站)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17. 投票程序

第 36(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 18.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at the**”而代以“**at a**”。
- (2) 第 41(1)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結束”之前加入“投票站的”。

## 19.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1) 第 43(2)(a)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之前加入“所有投票站的”。
- (2) 第 43(2)(b)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之前加入“所有投票站的”。

## 20. 點票

- (1) 第 49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在按照第 48 條開啓所有投票箱後，選舉主任必須——  
(a) 點算並記錄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將自所有投票站接收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比較，以核實該等選票結算表，並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c) 安排將在所有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

(2) 第 4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48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而代以“選票須繼而——”。

## 21.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52(1)(c) 條現予修訂，在“選票結算表；”之前加入“等”。

(2) 第 52(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3) 第 52(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 22.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53(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 23.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ccount”而代以“accounts”。

## 24.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第 60(2)(a)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主任”之前加入“投票站的”。

(2) 第 60(2)(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逗號。

(3) 第 60(2)(b) 條現予修訂，在第 (ii) 節之後加入——

“而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署長或該首長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 25.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第 6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 26.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第 67(c)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而代以“a”。

## 27. 加入第 67A 條

現加入——

### “67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  
及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28. 保密聲明

(1) 第 69(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2) 第 69(1)(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3) 第 69(2)(b)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站”之前加入“主”。

(4) 第 69(2)(c) 條現予修訂，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5) 第 69(2)(d) 條現予修訂，在“投票”之前加入“主”。

## 29. 保密

(1) 第 70(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 第 70(1)(e)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3) 第 70(1)(f)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olling”而代以“a polling”。

(4) 第 70(2) 條現予修訂，在“款”之前加入“及 (aa)”。

## 30.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第 79(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2) 第 79(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residing”而代以“a Presiding”。

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主體規例”), 以就在囚人士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一事, 訂定條文。除主投票站外, 在監獄或其他適合的地方(例如警署), 將會設立投票站, 名為“專用投票站”。

2. 第 1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指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 對主體規例第 1 部的修訂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修訂若干個定義及加入若干個新的定義, 包括“主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定義。

### 對主體規例第 3 部(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修訂

4. 主體規例第 12 條使候選人得以委任選舉代理人。第 3 條引入修訂, 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投票站。選舉代理人須經懲教署署長同意, 方可在位於其他監獄內的投票站內停留。如同一名候選人已就某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則懲教署署長不會就該投票站給予該項同意。

### 對主體規例第 4 部(投票的安排)的修訂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 條, 以基於運作上的理由, 賦權懲教署署長編配時段予受羈押選民。該等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時段內投票。

6.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8 條, 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專用投票站。

7. 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18A 條, 以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分配專用投票站予將會在投票日服監禁刑的選民。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執行此職能, 本規例引入新的條文

(主體規例新的第 18A(3) 及 (4)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首長提供被他們拘留的人的訂明資料。

8.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9 條，以加入關於向將會在投票日服監禁刑的選民發送投票通知的規定。

9. 第 8、9 及 10 條分別對主體規例第 20、22 及 23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0. 主體規例第 24 條賦權警務人員協助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維持秩序。第 11 條修訂該條，以將該權力延伸給予懲教署人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11. 主體規例第 25 條就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一事，訂定條文。第 12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對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施加限制。委任須獲懲教署署長的同意。

12. 根據主體規例第 26 條，選舉代理人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第 13 條修訂該條，以基於保安理由，規定選舉代理人不得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13.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4. 第 14 條亦引入條文，以規定無故拖延投票的選民，可被逐離專用投票站，並授予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該逐離的權力。

#### 對主體規例第 5 部 (投票) 的修訂

15. 主體規例第 33 條規定任何懷疑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可被警方逮捕。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在專用投票站內，上述選民須由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人員並須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

16. 主體規例第 35 條規定獲發給選票的選民，可在某些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並在較後時間返回投票站投票。第 16 條修訂該條，以就關於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訂定條文。

17. 第 17 條對主體規例第 36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18.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1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 對主體規例第 6 部 ( 點票階段 ) 的修訂

19. 第 19、20、21 及 22 條作出輕微修訂，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20. 第 20 條亦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規定在開始點票之前，自專用投票站及主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必須混和。

#### 對主體規例第 7 部 ( 文件的處置 ) 的修訂

21. 第 23 條對主體規例第 57 條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 對主體規例第 8 部 ( 選舉程序的終止 ) 的修訂

22.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 條，以規定懲教署署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將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通知被他們拘留的受羈押選民。

#### 對主體規例第 9 部 ( 雜項事宜 ) 的修訂

23. 第 25 及 2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66 及 67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

24. 第 27 條加入新的第 67A 條，以禁止以業務或公務身分探訪受羈押選民的人 ( 例如太平紳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 ) 在探訪期間拉票。

25. 主體規例第 69 條規定某些人士在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之前作出保密聲明。第 28 條修訂該條，以豁免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使他們無須遵守該規定。
26.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0 條，以禁止透露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27.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9 條，以反映或有多於一個投票站的事實。